

「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
105年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5年7月21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

地點：本府行政大樓1023會議室

召集人：王局長聲威

記錄：廖容德

出席(列席)人員(如簽到表)

壹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會議紀錄臨時動議第二點文字應修正為新店高中運動場附「建」地下停車場，其餘無修正意見，會議紀錄備查。

貳、各分工小組工作進度報告

一、報告事項、說明(略，詳會議資料)。

二、委員建議事項

(一)新店高中運動場附建地下停車場「婦女優先停車區」，建議名稱修改為「安心停車區」，應強調停車場安全性及母性保護，較符合性別平等意識。本項請停管科再行檢討規劃。

(二)經檢視如有涉及性別平等議題之施政計畫，應再檢討補充宣導情形。

(三)新店高中運動場附建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(設置婦女優先停車區)項目，於規劃調查表內「宣導文宣」欄位應勾選「有」，請修正。

參、討論提案

提案一

案由：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「四、人身安全與環境篇」本局權管事項辦理情形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工作計畫或方案要契合性別概念，應經過性別影響評估並設定性別指標，俟計畫推動完成再檢視是否達成指標，建議可設定硬性指標(如：使用人數)或軟性指標(如：使用滿意度、降低申訴率等)，可協助檢核計畫方案是否減少性別差異。

二、工作計畫或方案非單純業務報告，應多呈現性別觀點。

三、個別修正意見如下，其餘照案通過。

- (一) 公有停車場建置友善公共廁所一應為 3 座廁所，數字誤植部分請修正。
- (二) 內照式標誌計畫—80 面內照式標誌預計於本年 9 月前設置完成，惟本項預算執行率為 0%，建議改呈現預計執行進度。
- (三) 縮小型號誌控制器採購計畫—建議補充性別觀點。
- (四) 學校、公托及醫院周邊標誌標線號誌新設及維護改善計畫—執行成果欄位標號請修正；另建議補充性別觀點。
- (五) 105 年度汰換低地板綠能公共運輸計畫—預算執行率與新增車輛數有落差，因車輛統計係以時間為基準，預算執行為今年度業者申請低地板公車之執行率，請再檢討預算執行率呈現方式。
- (六) 提升復康巴士服務計畫—預算執行率與服務趟次有落差，係因執行服務後需申請核發補助，時間差異屬正常現象；另復康巴士提供服務能減輕家庭照顧者（通常為女性）負擔，建議補充相關說明。
- (七) 保障女性參與委員會比例—工作計畫名稱不宜強調單一性別，內容應以男、女委員各佔多少比例呈現；另本局委員會目前均符合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，請補充其他委員會資料。

提案二

案由：本局 104 至 106 年度性別預算計畫項目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修正通過（詳「專案小組決議」欄）。

| 單位預算部分(交通局)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類型 | 計畫項目 | 專案小組決議 |
| 1-B | 1.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 | 應增加預計辦理場次、參加人次等數據資料。 |
| 3 | 1.召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| 照案通過。 |
| | 2.辦理各項休閒活動(未婚聯誼) | 1. 未婚聯誼與促進性別平等較無 |

| 單位預算部分(交通局) 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類型 | 計畫項目 | 專案小組決議 |
| 3 | 及競賽 | 關聯，建議刪除。 2. 辦理活動時應注意內容取向是否偏重單一性別。 |
| | 3.內照式標誌 | 應補充性別觀點，如改善相關設施後對用路人(老弱婦孺)產生之影響。 |
| | 4.縮小型號誌控制器採購 | |
| | 5.交通安全宣導 | 執行成效部分除針對婦幼及年長者外，應增加對駕駛人之宣導。 |
| | 6.災害防救 | 照案通過；另本項目係本府研考單位建議列入之項目。 |
| | 7.學校、公托及醫院周邊標誌標線號誌新設及維護改善 | 執行成效應呈現改善後之效果。 |
| | 8.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| 建議加入志工教育訓練中融入性別觀念面向，如如何服務不同性別、年齡層相關課程。 |
| | 9.新巴士服務費用 | 透過新巴士服務，讓偏遠地區家庭照顧者(多數為女性)有更多自由時間； 大眾運輸使用者以女性居多，藉由交通運輸可擴大就業機會，建議可補充上述面向。 |
| | 10.候車設施新建及維護 | 執行成效應呈現效果及影響層面。 |
| | 11.補助公車業者汰換購置低地板公車 | 建議補充性別觀點。 |
| | 12.聘任女性專家學者擔任「新北 | 聘任女性委員應無增加預算，請配 |

| 單位預算部分(交通局)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類型 | 計畫項目 | 專案小組決議 |
| 3 | 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」委員 | 合修正工作內容。 |
| | 13.聘任女性專家學者擔任「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」委員 | 同上。 |
| | 14.無障礙計程車補助 | 106 年度預算應修正為「依交通部核定預算」。 |
| | 15.補助本市計程車駕駛人健康檢查 | 建議補充性別觀點。 |
| 單位預算部分(裁決處) | | |
| 類型 | 計畫項目 | 專案小組決議 |
| 1-A | 1.完善哺乳室設施採購 | 照案通過。 |
| 1-B | 1.辦理性別議題講座 | 應增加預計辦理場次、參加人次等細項。 |
| 2 | 1.僱用約僱人員代理員工因育嬰、照護子女致留職停薪期間之工作 | 請於本局比照增列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僱用職務代理人計畫項目。 |
| 3 | 1.聘任女性專家學者擔任「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」委員 | 聘任女性委員應無增加預算，請配合修正工作內容。 |
| 附屬預算部分(停車場作業基金) | | |
| 類型 | 計畫項目 | 專案小組決議 |
| 3 | 1.辦理各項休閒活動(未婚聯誼)及競賽 | 1. 未婚聯誼與性別平等無關聯，建議刪除。 2. 辦理活動時應注意內容取向是否偏重單一性別。 |
| | 2.標誌標線工程 | 本項刪除。 |

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3 | 3.多元繳費方案 | 本項刪除。 |
| | 4.停車資訊導引系統維運 | 本項刪除。 |
| | 5.建置公共廁所 | 建議補充性別觀點。 |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散會：11時15分。